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并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建明' (Ma Jianming).

2021年7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27日